



恒和信律师事务所
[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盛邦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2019】恒和信意字第 0514 号

地址：中国·成都市吉泰路 118 号

邮编：610041

电话：86-28-87534001

传真：86-28-87534101

[Http://www.henghexin.com](http://www.henghexin.com)

致：四川盛邦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四川盛邦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受聘出席四川盛邦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本次所发表的法律意见，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形成。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以及会议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对本次会议的真实性、合法性发表法律意见，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必备文件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已经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材料进行

核查、判断，现场出席了本次会议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2019年4月2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召开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

2019年4月24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出《四川盛邦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通知公告”），通知公告中载明了会议召集人、召开的日期和时间、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地点、审议事项、股权登记日等事项。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经本所律师现场出席了解，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19年5月14日上午10时在公司精品厅会议室召开。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与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的代理人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5人，合计代表公司股份61447861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15%。经核对公司股东名册、签到表、股东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材料，上述股东均为有权参加会议的公司股东。

经验证，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的资格均合法有效，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会议人员除上述股东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秘及见证律师也列席了会议。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上述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会议依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有效提案事项以现场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和监票，当场宣布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下列事项：

- 1、《关于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2、《关于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关于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2018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2019 年年度财务预算的报告》
- 6、《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8、《关于 2018 年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9、《关于公司对以前年度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未通过下列事项：

《关于 2018 年年度权益分配预案》

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股东、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

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签名。

经审查，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经办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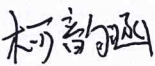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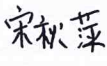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恒和信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盛邦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四川恒和信律师事务所 (盖章)



经办律师:

柯韵涵:  宋秋萍: 

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